

毒豇豆、化学火锅、地沟油……中国青年报梳理食品安全事件发现—— 食品安全法实施两年喜忧参半

至2月28日,《食品安全法》已颁布两年,中国青年报记者近日梳理了近两年来发生的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现,《食品安全法》在一些事件上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仍有不少问题等待解决。

记者梳理发现,《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类似“毒豇豆事件”这样在曝光后得到迅速处置的事件还有不少。其中比较典型的还有假冒五常香米事件和金浩茶油致癌事件。

“《食品安全法》还是起到了很大作用。”曾参与《食品安全法(草案)》立法论证的法学专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在接受中国青年记者采访时表示,《食品安全法》的作用体现在四个方面:确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完善风险评估机制与召回制度,强化安全事故的处理方式,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

其中最重要的是改变以往各部门“各管一摊”的监管体制。《食品安全法》尽可能地消除分段监管的弊端,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来负责协调,解决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监管扯皮问题。

2010年,央视《每周质量报告》再曝“化学火锅”事件。对此,中国烹饪协会火锅专业委员会称,此说纯属谣传。

“他们有些人自己本身就是经营火锅的老板”,网友表示,必须要有专业权威部门的鉴定,这个部门不应该跟此行业有任何关联,不应该是利益共同体。

“我们也没有检测,我们只是让他们提供生产安全的许可

文件,我们从提供的这些数据资料,使用的配方、批准结构上来看是没有问题的。”对于网友和公众的质疑,中烹协秘书长冯恩援这样回答。另一起至今尚无权威结论的食品安全事件是曾经闹得沸沸扬扬的“食用小龙虾导致肌溶解”事件。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宋华琳认为,《食品安全法》最主要的是一个风险管理,重在防患于未然,但同时风险也存在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需要决策者在证据和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做出决定。目前受到检测科技等方面的影响,有些事件的因素关系很难确定,“比如一个人吃了火锅后肚子疼,你很难证明这就是火锅的原因”。另一方面,也需要产业经济利益,“比如南京小龙虾事件,当前技术没办法确定是哪种物质致病,总不能就不让吃小龙虾了。”如果要处理的话,必须要进一步细化,比如要弄清楚哪个区域的哪批小龙虾出了问题,不能一刀切。

在关于食品安全的讨论中,“多头分段管理”一直被广为诟病。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研究所所长陈君石教授认为,《食品安全法》并未就多头分段管理体制做出实质性改变,而只是选择在既有框架内“微调”,他认为这是

“最大的遗憾”。

中国青年报记者日前实地调查也发现,在整治“地沟油”问题上缺乏明确责任主体,各部门互相推诿,令人不知所从。

北京大学教授姜明安建议,为了尽可能地消除分段监管的弊端,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首先,细化各监管机关的职责;其次,明确各监管机关的监管手段,使其有责有权,能有效实施监管;第三,由各级政府出面,成立协调机构,解决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监管扯皮问题。

“《食品安全法》只解决了‘怎么不让人们违法’,却没有回答‘人们为什么要违法’。”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于安认为,产销各阶段利益分配不均衡,是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

姜明安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但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少部分人道德感丧失,良心泯灭;地方政府发展理念落后,官员依旧热衷于单纯GDP的增长,忽视民生发展。食品安全涉及各个部门,具体制度的制定落实需要一个过程,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还需全社会加强对民众的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使整个社会形成一种强烈的道德感和诚信氛围。

在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下,我国终于重拳出击。2月25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的处罚起刑点从“拘役”提高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国青年报

»对话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勇答新华社记者问

欢迎对食品安全 加强舆论监督

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勇近日就食品安全问题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采访。采访答问(摘要)如下:

问:您如何看待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的总体状况?

答:2010年各类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水平稳中有升,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96.8%、99.6%和96.7%,全国库存粮食质量达标率97.3%。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和食品安全事件。可以说,当前全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并保持向好趋势。

问:您认为当前影响我国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是什么?

答:第一是产业素质问题。这是我国食品安全基础薄弱的最大制约因素。第二是企业主体责任问题。市场经济越发达,市场主体的诚信问题就越重要。有些食品生产经营者为获取非法利益,甚至故意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带来了不容忽视的食品安全隐患。第三是消费结构问题。人们对加工食品和家庭外就餐的需求越来越高,一些为改善口感、品相和延长

保质期、提高营养成分检测指标的添加物质应运而生,其安全性成为食品安全一个新的难题。解决以上这些制约食品安全的复杂问题,需要我们不断加大标本兼治的工作力度,也需要全社会包括企业等各方的共同努力。这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

问:有些人认为我国当前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影响了监管效果,请您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目前,我国采取了分段监管和品种监管相结合的模式,由多个部门来承担监管任务。

新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提出,要着力构建统一协调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去年2月份,国务院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并设立了办事机构,就是为了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问:您怎么看待媒体对食品安全的舆论监督作用?

答:我们真诚地欢迎社会各界和媒体加强对食品安全的舆论监督,共同努力促进我国食品安全形势稳步好转。

»头条时评

挂水要收“坐椅费”,哪门子的道理?

□江苏 王景曙

山东部分大医院被曝向病人收取3元的输液椅费用,而这一收费项目是经物价部门核准的正当收费。医院的工作人员称依据的是山东省物价局的文件,并不是乱收费。山东省物价局表示收费是为了给患者更好的保障。

(2月28日新华网)

3块钱不算多,可这不是钱多钱少的事。基于“输液坐椅费”是得到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我于是花了很多时间琢磨,试图从另一个方向论证此项收费的合理性,结果适得其反,越琢磨越觉得别扭。

诸如公益为本、民生至上的大道理,咱先撇开不说,然有介事的

所谓“输液坐椅费”,首先在技术生成要素上就遭遇致命障碍。我们知道,“输液费”是成立的,而与输液相关的“坐椅费”要想同时获得成立,起码少不了一个重要前提:病人接受输液的固有特征(或常态特征)原本是该站着的,因为使用了院方提供的椅子,相当于享受了超额服务,所以就该缴纳“坐椅费”。试问:历史上,输液从来就是站着的吗?

由输液而派生出不伦不类的“坐椅费”,如果把这一逻辑仍然用在医院身上,则各种收费就可以多如牛毛了:医院大门可以收取“进门费”;病人吸氧除了付氧气

费,还得付氧气瓶的“开瓶费”;大堂里笑容可掬的导医小姐把你领到目的地后,转头打上一笔“引导费”;再俗气一点,上医院厕所,收你一笔“坑位费”,恐怕也能找出若干理由来。

推而广之,把这一逻辑复制到其他行业,那就可怕了。

红头文件庇护下的“坐椅费”,“乱收”一说我不敢乱扣帽子,但有个基本事实应该不难引为共识:各种行业收费里,我们似乎真找不出第二家比医院收费更不透明的了。

年过七旬的吕老汉因病住进河北省井陉县医院,2月16日在该院的收费清单上赫然发现“处女

膜修复术”费用330元。该院解释是因为工作人员收费时打印操作有误造成的,“纯属手误”。(2月27日《三秦都市报》)医院收费如此“神马”,而解释也是这般“浮云”,折射出医院收费的乱象。

椅子常见,而“收费椅”不常见。公共服务领域的“窗口单位”设立“坐椅费”,我们迄今所见,似乎独此一例。这与当前广泛提倡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文明标准几乎背道而驰了,又怎么符合中央提出的两年时间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方针?因此,这样的“坐椅费”实在收得名不正言不顺,必须尽快取消才是。

(作者系报社编辑)

»今日视点

亲民初衷虽好 扰民隐忧当除

□江苏 周稀银

重庆推行“倒逼”党员干部深入基层联系服务群众措施,两年间25万人次机关干部走下田间地头干活,一律吃农家饭、睡农家床;每人每天按不低于25元的标准向农家交伙食费;干部和农户要“结穷亲”。(2月28日《重庆晨报》)

“结穷亲”,记《民情日志》,让人耳目一新,倍感亲切。似曾相识的“结穷亲”曾经是党员干部联系群众的好传统、好做法,但近些年似乎越来越陌生了,离群众越来越远了,不仅说得少,更鲜见有这么做的。重庆大力提倡“结穷亲”,并且通过制度约束使“结穷亲”常态化,堪称是对密切联系群众光荣传统的继承与发扬。

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倒逼”机关干部走进基层感受民情,倾听民意,这样的做法不仅值得肯定,

在一些地方而且显得十分必要。曾几何时,不少机关干部养成了高高在上“不接地气”的工作作风,如文中的民谣所说,“五六十年代同吃住,摸得到脚;七八十年代上广播,听得到声;九十年代坐小车,看得到烟;现在只能在电视上看到影”。正是因为某些基层干部“心思不朝下”,才让一些民生问题积少成多,积重难返。但强调下访干部要“三进三同”,也要注意不能造成民众负担,发生扰民之忧。

一来农家接待能力所限。能够被列为受访对象的大多是困难户,有的甚至自己都食宿有忧,一旦干部来同吃、同住、同劳动,即使是付给一定的伙食费,也会令农家秩序“大乱”。而一般情况下,领导干部会有司机、秘书等陪同,还不排除有乡镇干部乃至记者伴随,兴师动众,劳神伤时,会给予这些农户带来精神和生活压力。

二来乡镇村干部受累。如此大规模长时间的干部下乡,必然要惊动乡镇村干部,事前打前站做好接待,事中陪同并做好安排,最后还要为干部们总结送行,真的会牵扯他们许多精力。

三来下访评价造成压力。“静悄悄的”不便广泛联系民情,“大张旗鼓”又会劳民伤财,特别是“三进三同”表现怎样,还要由群众签字评价、电话回访等给予反馈,这既给干部戴上了“紧箍”,也让基层群众感到压力。让所在地的干部陪同左右,被访的群众还能说真话叙实情吗?给下访干部打了“低分”,群众还有没有担惊受怕的



下基层 漫画 南京 张广墅

顾虑呢?

干部下访不管采取什么形式,都要设计好,应以不扰民、不添负为前提,以真真切切干群一心、切实解决民生难题为目的,而不是图个运动式热闹。

(作者系广电媒体工作者)

»公民发言

把选择权交给妇女 是对权利的尊重

□湖南 王捷

近年来,女性退休年龄的问题引起了社会关注。记者从全国人大获悉,我国将充分论证、审慎研究女性退休年龄问题。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建议可以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劳动强度规定相应的退休年龄,同时可以把提前退休的选择权交给妇女。(2月28日《新京报》)妇女退休年龄,早已在网络上争论不休。有论者认为,提倡男女平等,退休年龄应该一样。事实上,以前作出的女性退休年龄比男性小的规定是对女性的尊重和关照,这是针对女性身体生理的特殊性而定的。不过,当全国人大内务委建议讨论女性退休年龄问题,尤其是提出“把提前退休的选择权交给妇女”时,这种尊重权利的思维,令人叫好,也值得期待。

妇女有选择权的退休方案,融入了“以人为本”的执政宗旨和文明理念,体现了对妇女权利的科学尊重。身体健康,还能工作,可以选择继续工作,为社会发挥余热;身体吃不消了,或者家庭所系,想提前退休,就可以办理退休手续。这种政策相当灵活自由,也便于操作。相反,如果作出女性一律提前退休或者一律同男性同年龄退休,都将伤害一部分女性及其权利。

不过,这种退休方案最终到底能否令人叫好,还要看方案本身的严密性和科学性。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如何保障妇女的选择是刚性的,而不是用人单位随便编造一个理由,结果,妇女退休“被自愿”或“被选择”,权利被无端侵犯。

退休年龄不搞一刀切,使女性免于自主选择的“被选择”,既是女性的劳动权益所在,也是政府的公职职责所在。

(作者系纪委工作人员)